

证券代码：838336

证券简称：圆融汇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21日，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圆融汇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

记日为2017年12月15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000股(含1,52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元,对应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462,400.00元(含2,462,4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11名,该11名发行对象系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赵惠卿	核心员工	700,000	1,134,000.00	现金
2	郭忠诚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	486,000.00	现金
3	劳聪	股东、董事	200,000	324,000.00	现金
4	朱剑慨	股东	90,000	145,800.00	现金
5	张星	股东、监事	60,000	97,200.00	现金
6	刘玉兰	股东	50,000	81,000.00	现金
7	冯响玲	股东	30,000	48,600.00	现金
8	袁淑英	股东	30,000	48,600.00	现金
9	匡华国	股东	20,000	32,400.00	现金
10	陈兰	股东	20,000	32,400.00	现金
11	张瑞	股东	20,000	32,400.00	现金
合计			1,520,000.00	2,462,400.00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月2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5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认购人在缴款期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于当日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jean@carsonworldwide.com.cn，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755-22194780-8847（分机）。

（四）认购成功确认方法

2018年1月8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公司未在2018年1月5日（含当日）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在2018年1月8日（含当日）未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2、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2018年1月5日（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3380901001002196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收款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金额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不得用他人账户代为汇出投资款；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2018年1月5日前（含当日）是指截止到2018年1月5日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认购公告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主体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孰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息）退回认购方。

（四）对于在2018年1月5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1月8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曹雪芹

（二）电话：0755-22194780-8847（分机）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南侧厂房第二栋一层C区

特此公告。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